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融 信 服 務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7)

## 核數師變更

本公告乃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51(4)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變更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或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宣佈,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批准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開元信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誠如該公告所述,為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預計將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將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將以尚未與開元信德協定的財務業績為基準。

本公司將與開元信德合作,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完成彼等的審核工作。 在開元信德完成審核工作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載有經審核2021年年度業績的公告及寄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上述事宜的進展。

##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202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馬祥宏先生及林怡女士為執行董事;林麗瓊女士 為非執行董事;及葉阿忠先生、陳章旺先生及郭建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